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5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发行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，发行规模 50,000 万元，扣除承销费用 400.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,600.00 万元。

根据本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。

本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资金净额为 49,600.00 万元，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49,600.00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.00 元。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兑付兑息并摘牌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），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

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，保证专款专用。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，公司分别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账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开户单位 | 开户银行 | 账号 | 募集资金余额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金一文化 | 光大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| 39130188000071216 | 2.00 | |
| 合计 | | | 2.00 | |

三、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参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附表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。

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，主要优化本公司债务结构，通过发行本次固定利率公司债券，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、避免未来贷款利率攀升风险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
报告期内，无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变更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。

（五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报告期内，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存放、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六、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1日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--|--|
|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合计 | | 49,600.00 | 49,600.00 | 0.00 | 49,600.00 | 100% | | | | |
|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| 不适用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| 未发生重大变化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|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| 不适用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| 不适用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| 不适用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| 不适用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| 不适用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| 不适用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| 无。 | | | | | | | | | |